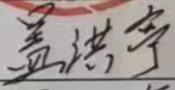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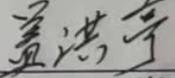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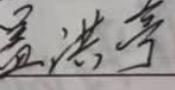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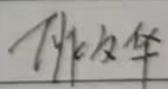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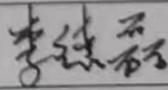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6m6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348957049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盖洪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洪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盖洪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201805035370000010	BH0155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德磊	报告全部章节	BH041797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h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h2> <p>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姓名：耿文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93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学证书仅用于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

淄博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城镇职工）

现缴费单位：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耿文华

性别：女

职工类别：在职人员
 身份证号码：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	94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伤保险	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	87	生育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失业保险	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	87			

参保缴费明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缴纳
202010	202010	6811.00		544.88					20.43		
202011	202011	6811.00		544.88					20.43		
202012	202012	6811.00		544.88					20.43		
202101	202101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2	202102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3	202103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4	202104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5	202105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6	202106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4	
202107	202107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108	202108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109	202109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110	202110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111	202111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112	202112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1	202201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2	202202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3	202203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4	202204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5	202205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6	202206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7	202207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8	202208	4343.00	694.88	347.44				30.40	13.03	20.85	
202209	202209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备注：1、如对您的本市实际缴费情况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参保证明》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到最后一次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为 淄博市高新区企业。
 2、本《参保证明》由自助服务终端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3、本证明如需验真，请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http://hrss.zibo.gov.cn>)进行验真。

验真码：ZBRS39c7da34bfa10f4m

出具机构：



淄博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城镇职工）

现缴费单位：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人姓名：李德益

性别：男

职工类别：在职人员
 身份证号码：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自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8	医疗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伤保险	自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8	生育保险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8			

参保缴费明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缴纳
202011	202011	3269.00		261.52					9.81		
202012	202012	3269.00		261.52					9.81		
202101	202101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2	202102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3	202103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4	202104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5	202105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6	202106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7	202107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8	202108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09	202109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10	202110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11	202111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112	202112	3746.00	599.36	299.68				26.22	11.24	17.98	
202201	202201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19.78	
202202	202202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19.78	
202203	202203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19.78	
202204	202204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19.78	
202205	202205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202206	202206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202207	202207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202208	202208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202209	202209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202210	202210	4121.00	659.36	329.68				28.85	12.36	45.33	

备注：1、如您对本市实际缴费情况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参保证明》和《基本养老保险手册》到最近一次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为高新区企业。
 2、本《参保证明》由自助服务终端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
 3、本证明如需验证，请登录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zibo.gov.cn>）进行验证。

验证码：ZBRS39620221118083f977

出具机构：

仅用于淄博市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70304-89-01-210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盖洪亭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南首			
地理坐标	(北纬 36 度 31 分 42.356 秒, 东经 117 度 49 分 45.7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0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规划情况</p>	<p>博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北部，东至东顶山以东，北至博山区边界，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总面积17.66平方公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平堵沟村南首，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p>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本项目西侧1km，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本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年1月24日发布）中2021年12月及全年的环境质量情况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2021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SO₂、CO、NO₂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外，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孝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7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8月16日发布）中数据西龙角断面处水质满足IV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2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25.045m³/a、用电量为2.5万kWh/a，水、电资源消耗

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7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0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3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待审批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排环境。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集气罩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化工、玻璃、陶瓷、造纸、印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进行喷漆，使用绝缘漆进行浸漆处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扬尘管理内容。	符合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南首，根据鲁（2021）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181 号（见附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

污染和其他公害	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发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4）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喷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进行喷涂，使用绝缘漆进行浸漆处理。符合

治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精细化管控。 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为电动机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符合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

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5）与《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1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提高源头替代率	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	本项目喷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进行喷涂，使用绝缘漆进行浸漆处理。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
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加强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启停。符合
提高废气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去除率	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	吸附”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
-----	--	----------------------

(6)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	符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

产业政策	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类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8) 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倍量替代原则”，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省要求，制定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能源、冶金、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限值标准要求，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符合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节能环保型设备，能源利用率高，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盖洪亭。经营范围包括电机、电动滚筒、减速机、水泵、矿山设备生产、销售。

公司现有项目《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环评批复（博环审字[2017]1210 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批复（博环验[2017]340 号），可年产 5000 台电动滚筒专用电机，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70304348957049A001W。

因现有项目场地较小，已不满足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从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搬迁至博山经济开发区平堵沟村南首，搬迁后原厂区不再使用。新征地面积为 3804.9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鲁（2021）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7181 号（见附件 6），新建生产车间 17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场地内综合楼，并购置钻床、真空浸漆设备、喷漆设备、绕线机、烘箱等设备，对原料进行机加工、绕线、浸漆、组装、喷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000 台电动滚筒专用电机（2000 台进行喷漆处理）。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700m ² ，配置真空浸漆设备、烘箱等。	新建
	综合楼	1 座，4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1 层作为喷漆房和原料仓库，2 层作为绕线区域，3 层作为办公室，4 楼作为预留空间。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综合楼 1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综合楼 3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有
	废气	浸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械加工下脚料统一收集，集中外卖；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3、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搬迁前产量	搬迁后产量	备注
1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	台/a	5000	7000	迁建后全部进行浸漆处理，2000台/a使用水性漆进行表面处理



图 2-1 产品示意图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备注
1	绕线机	台	2	4	
2	高压车	台	1	2	
3	钻床	台	4	4	
4	车床	台	2	5	
5	真空浸漆设备	套	1	2	
6	烘箱	台	1	2	
7	压力机	台	2	3	
8	行车	台	2	7	

9	电机检测测试设备	台	2	3	
10	砂轮机	台	2	1	
11	点焊机	台	2	3	
12	平衡机	台	2	1	
13	喷漆房	套	0	1	
14	喷漆设备	套	0	1	
15	空气压缩机	台	0	2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用量	搬迁后用量	备注
1	铜线	t/a	40	56	外购
2	定子	个/a	5000	7000	外购
3	转子	个/a	5000	7000	外购
4	电机壳	个/a	5000	7000	外购
5	绝缘漆（浸漆）	t/a	1.5	1.87	外购
6	轴承	个/a	10000	14000	外购
7	电机轴	个/a	5000	7000	外购
8	水性漆（喷漆）	t/a	0	0.15	外购
9	纯水	m ³ /a	0	0.045	外购
能耗					
10	水	m ³ /a	60	225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1	电	万 kWh/a	2	2.5	市政电网供给

备注：①水性漆：本项目使用以水溶性环氧改性树脂、水性偶联剂、活性剂、助剂、水等混合而成的水性漆作为涂料。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6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②绝缘漆：绝缘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苯乙烯。本项目购买已经配置好的绝缘漆，稀释剂占绝缘漆用量的 20%，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2) 水性漆用量核算及物料平衡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水性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水性漆用量（t）；

ρ --水性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NV--该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用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5 水性漆主要成分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物质	含量(%)	固体/挥发份含量(%)
1	成膜物质	水溶性环氧改性树脂	75-90	固体份，本项目取 90
2		水性偶联剂	5-10	
3	助剂/活性剂/水	消泡剂、流平剂、流变助剂	5-15	挥发份，本项目取值 10

表 2-6 水性漆喷漆面积一览表

序号	喷漆件名称	年喷漆件数（件/年）	单件面积（m ² ）	总面积（m ² ）
1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	2000	0.55	1100

表 2-7 水性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漆密度 $\rho\text{g/cm}^3$	涂层厚度 $\delta\mu\text{m}$	该漆组份所占漆比例 $\eta\%$	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NV%	上漆率 $\varepsilon\%$	漆用量 t/a	稀释剂（水）用量 t/a
1	1.35	60	100	84.9	70	0.15	0.045

备注：水性漆：稀释剂（水）=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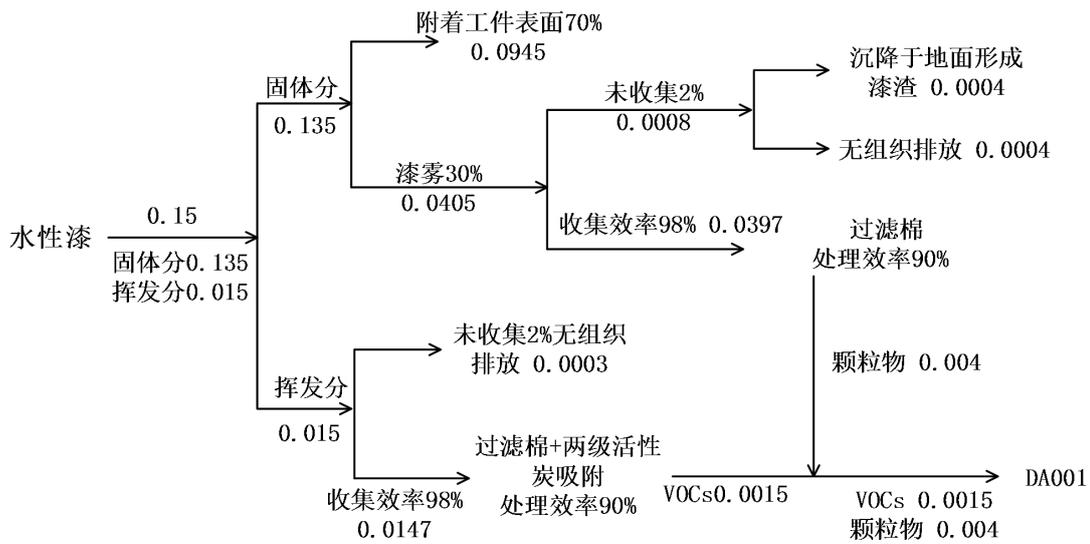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3) 绝缘漆用量核算及物料平衡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绝缘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绝缘漆用量（t）；

ρ --绝缘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NV--该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绝缘漆用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8 绝缘漆浸漆面积一览表

序号	浸漆件名称	年浸漆件数（件/年）	单件面积（m ² ）	总面积（m ² ）
1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	7000	0.8	5600

表 2-9 绝缘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漆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 $\delta\mu\text{m}$	该漆组份所占 漆比例 $\eta\%$	原漆中的体积 固体份 NV%	上漆率 $\varepsilon\%$	漆用量（含 稀释剂）t/a
1	1.25	200	100	75	100	1.87

表 2-10 绝缘漆主要成分比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质	含量(%)	备注
1	绝缘漆 (1.56t/a)	环氧树脂	55	固体份
		不饱和树脂	25	
		聚酯树脂	10	
		苯乙烯	10	挥发份
2	稀释剂 (0.31t/a)	二甲苯	99.5	挥发份
		稳定剂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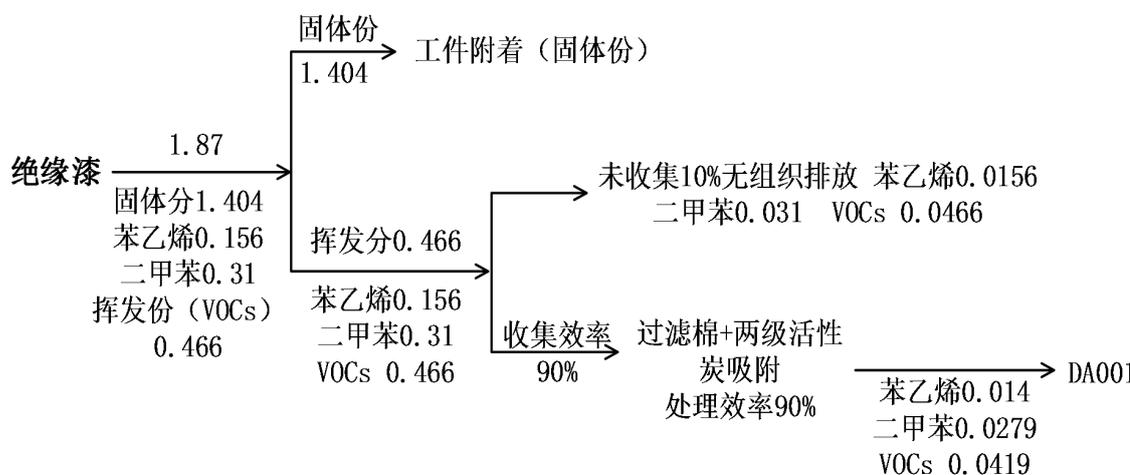


图 2-3 绝缘漆物料平衡图 (t/a)

(4)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15 人，生活用水按 50L/ (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25m³/a。

水性漆与调漆水比例为 10:3，水性漆用量为 0.15t/a，则调漆用水量 (纯水) 为 0.045m³/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总新鲜水用水量合计约 225.045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调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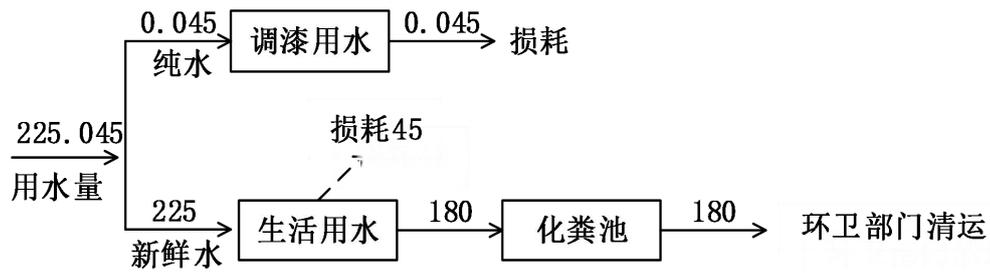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3.5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综合楼，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机加工区域，西南侧为成品暂存区，东北侧为浸漆区域，东南侧为组装区域，综合楼 1 层作为喷漆房和原料仓库，2 层作为绕线区域，3 层作为办公室，4 楼作为预留空间。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8、项目现场照片



北侧（其他企业）



东侧（信缔纳士机械公司）



南侧（林地）



西侧（山东众德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位置厂区现场照片



工程师踏勘照片

迁建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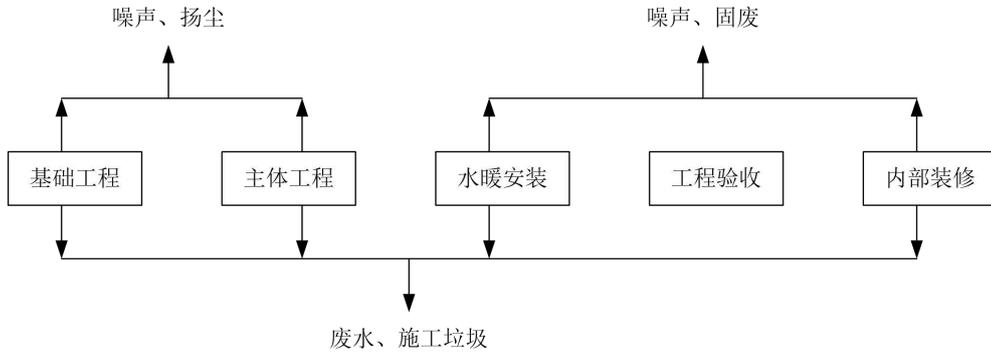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移栽树木、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在干燥和大风天气，可引起扬尘，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增加。施工现场沙、土等物料使用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

(2) 噪声

不同施工阶段(拆迁、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推土机、挖土机、各种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吊车、升降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废气

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

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生产废水，现场施工导致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等。由于施工废水排放量较小，属临时行为，施工结束后即消失，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5)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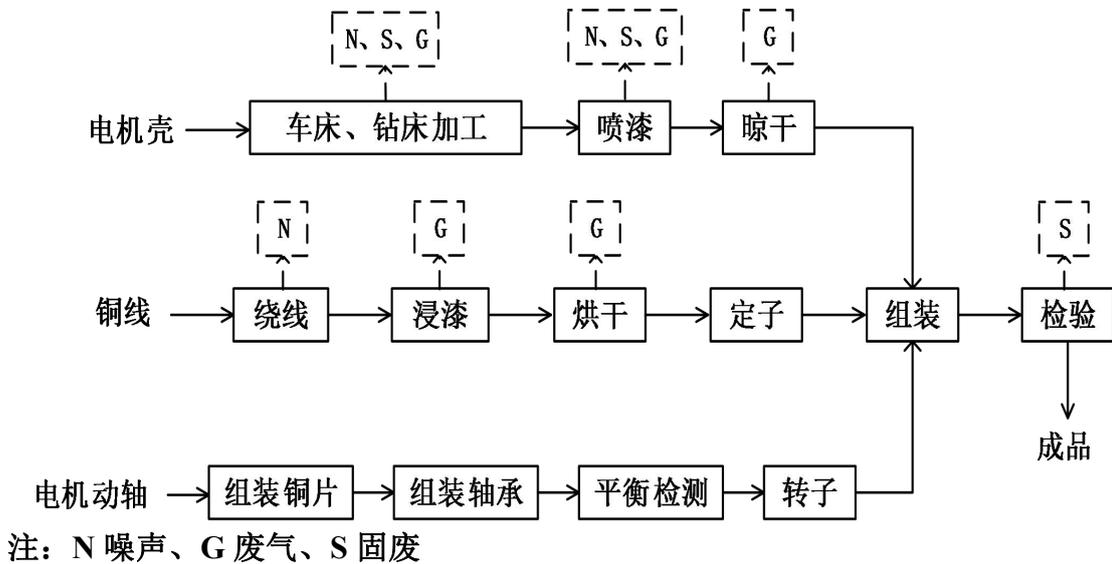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分为电机壳加工、定子加工和转子加工三部分，最后进行组装检测。

（1）电机壳加工：将外购的电机壳经过车床、钻床加工后得到所需要的形状，根据客户要求，2000 个电机壳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的电机壳在喷漆房内晾干等待组装，剩余 5000 个电机壳仅组装即可。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VOCs、漆渣、下脚料、废水性漆桶、废机油。

（2）定子加工：将铜线用绕线机绕成规定圈数的线圈，嵌入定子铁芯槽内，然后放入真空浸漆烘干设备浸漆和烘干。

该环节会产生 VOCs、二甲苯、苯乙烯、废绝缘漆桶。

（3）转子加工：

将硅钢片嵌入电动机轴上，通过压力机或液压机组装轴承，平衡检测后等待组装。

（4）组装检验：将定子用压机压入到外壳里面，后将转子装配到定子内孔

里面，最后将电机壳组装完成，对总装完毕后的电机用测功机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该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

3、项目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晾干有机废气（VOCs）、浸漆和烘干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苯乙烯）、机加工废气（颗粒物）。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绝缘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机油。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5dB(A)~90dB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原有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原有项目《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博环审字 [2017]1210 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批复（博环验[2017]340 号），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70304348957049A001W。

表 2-11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	博环审字[2017]1210 号	博环验[2017]340 号

表 2-12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m ²	1F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00m ²	1F
	仓库	100m ²	1F
公用工程	变配电设施	/	由供电网集中供给
	供水系统	/	由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浸漆、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下脚料、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废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

表 2-13 原有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	落实
废气	浸漆、烘干工序	VOCs、苯乙烯、二甲苯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落实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室内安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落实
固废	机加工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落实
	检验	不合格品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委托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
	浸漆	废油漆桶			

2、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山东瑞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现有项目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编号：山瑞环检字（2022）第（0216）号），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4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DA001 进口	mg/m ³	9.08	9.04	9.04	9.05
	排放速率	DA001 进口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DA001 进口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DA001 进口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DA001 进口	mg/m ³	<0.045	<0.045	<0.045	<0.045

	排放速率	DA001 进口	kg/h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862	1825	1796	1828
流速			m/s	19.60	19.24	18.96	19.3
排气筒内径			m	0.20			
生产负荷			%	8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DA001 出口	mg/m ³	4.92	4.87	4.86	4.88
	排放速率	DA001 出口	kg/h	0.010	0.0092	0.0092	0.009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DA001 出口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DA001 出口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DA001 出口	mg/m ³	<0.045	<0.045	<0.045	<0.045
	排放速率	DA001 出口	kg/h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2064	1897	1885	1949
流速			m/s	9.58	8.81	8.75	9.05
烟温			°C	27.3	27.3	27.1	27.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0			
生产负荷			%	8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1 相关要求（70mg/m³），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1 相关要求（30mg/m³），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关要求（6.5kg/h）。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3.08	非甲烷总烃	0.44	0.49	0.49	0.54
	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45	<0.045	<0.045	<0.045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 0.2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5.0mg/m³）。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时段	2022.02.28
厂界南 1#		56.5
厂界东 2#		53.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根据原有项目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5kg/h，浸漆、烘烤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800h 计，生产负荷为 80%，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满足原环评批复（博环审字[2017]1210 号）中总量要求 0.010015t/a。

3、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7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例行检测未进行颗粒物无组织检测，噪声监测未对厂界四周均进行检测。	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监测频次要求进行检测。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不规范。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类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据淄博市环保局《2021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年1月24日发布），2021年度，全市良好天数222天（国控），同比增加4天。重污染天数13天，同比增加1天。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14ug/m³，同比改善17.6%；二氧化氮（NO₂）35ug/m³，同比改善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7ug/m³，同比改善11.5%；细颗粒物（PM_{2.5}）47ug/m³，同比改善14.5%；一氧化碳（CO）1.6mg/m³，同比改善15.8%；臭氧（O₃）183ug/m³，同比改善37%。全市综合指数为5.09，同比改善10.9%。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 u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数值	47	77	14	35	1600	183
浓度限值	35	70	60	40	4000	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SO₂、NO₂、CO 外，其他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2012]10号），本项目孝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7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断面2022年1-7月份水环境质量指数为4.8031，水质类别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平堵沟村	村庄	2类	W	70
	小峪口村	村庄	2类	SW	500
声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运营期目浸漆和烘干产生的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限值标准，浸漆和烘干产生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限值标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无组织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15m)	喷漆、晾干	VOCs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1 限值标准
	浸漆、烘干	VOCs	50	2.0	
		二甲苯	15	0.8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标准
	喷漆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备注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运营期
二甲苯	0.2		

苯乙烯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备注
/	dB(A)	70	55	施工期
2	dB(A)	60	50	运营期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消减替代。

根据原环评批复（博环审字[2017]1210号），原项目VOCs总量为0.010015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VOCs排放量为0.0244t/a、0.0903t/a，需申请颗粒物、VOCs总量0.0244t/a、0.0803t/a，颗粒物、VOCs替代量为0.0488t/a、0.1606t/a。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申请总量 (t/a)	总量替代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244	0.0488
	VOCs	0.0803	0.16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弃渣等对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水泥、建筑用砂等。</p> <p>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淄环发[2022]27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要求进行。</p> <p>①使用围栏封闭施工区域</p> <p>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2.0m 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墙外侧作美化或绿化处理。</p> <p>②对运输车辆进行防尘控制</p> <p>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p> <p>③硬化处理施工场地</p> <p>施工现场按照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漏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p> <p>④定期清扫道路</p> <p>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 1-2 次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扫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p> <p>⑤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p> <p>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施工用的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其</p>
-----------	---

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少污染。

⑥堆土防尘控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用网或膜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⑦重污染天气预警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当发布预警时，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房屋拆除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搅拌区、打桩钻孔、车辆冲洗等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少量 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机械跑、冒、漏的油污，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漫流后，将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在综合施工场设置围墙，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随沟渠流入河流，而对区域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工作；

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音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③土石方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

④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施工，还应征求周围居民意见，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后，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整个地表绝大部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为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彩钢板拦挡：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彩钢板临时拦挡的形式，彩钢板可根据施工时序，合理重复利用。

②临时植草覆盖：为避免大风、降雨对临时堆土的影响，主体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进行撒播种草临时覆盖的措施。

③表土剥离及回填：在施工区及临时占地修筑前进行表土剥离，根据土壤厚度及肥力合理设计剥离深度，剥离后的土层可临时堆存在项目区闲置空地，待施工期结束后，可将剥离的土层绿化回填，恢复植被，可以有效的保护土壤资源，

同时也可以加快恢复土地生产力。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基础施工阶段的振动会对周围建筑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规划要求，采取科学的措施减小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和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将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气为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晾干有机废气（VOCs）、浸漆和烘干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苯乙烯）、机加工废气（颗粒物）。喷漆废气、浸漆和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经厂房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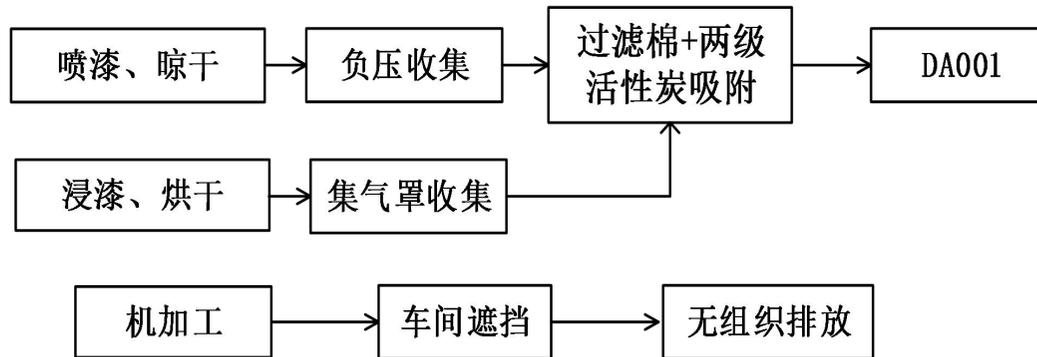


图 4-1 产污环节与环保设施对应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漆漆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25	0.034	0.0405	有组织 /D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3000	98	90	是	1.1	0.003	0.004	1200
喷漆、晾干	VOCs	物料衡算法	4.17	0.013	0.015							0.42	0.001	0.0015	1200
浸漆、烘干	VOCs	物料衡算法	129.44	0.388	0.466							11.64	0.035	0.0419	1200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43.33	0.13	0.156							3.89	0.012	0.014	1200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86.11	0.258	0.31							7.75	0.023	0.0279	1200
机加工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	重力沉降	/	/	90	/	/	/	0.02	24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	/	0.004	无组织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遮挡	/	/	/	/	/	/	0.0004	2400	
	VOCs	/	/	/	0.0469		/	/	/	/	/	/	0.0469	2400	
	苯乙烯	/	/	/	0.0156		/	/	/	/	/	/	0.0156	2400	
	二甲苯	/	/	/	0.031		/	/	/	/	/	/	0.031	2400	

表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废气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829°	36.528°	15	0.2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限值标准	50	2
			二甲苯							15	0.8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	/	6.5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标准	2.0	/
			二甲苯							0.2	/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1.0	/

源强确定依据：

(1) 喷漆有机废气、烤漆废气：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图 2-2)，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0.015t/a，经负压收集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排放量约为 0.0015t/a。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为 0.0405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处理，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排放量约为 0.004t/a。

(2) 浸漆、烘干处理产生的废气：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图 2-3)，浸漆、烘干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156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31t/a，VOCs 产生量为 0.466t/a。浸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14t/a，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279t/a，VOCs 排放量约为 0.0419t/a。

(3) 机加工颗粒物：

污染物源强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 P24 页“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根据估算法来确定颗粒物产生量，一般按原料年用量的 0.1‰计算，机加工原料使用量为 2000t/a，则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由于金属粉尘比较重，90%由于重力原因沉降于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剩余 10%经车间遮挡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4) 未收集 VOCs：

浸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0.46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量为 0.0466t/a，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量为 0.015t/a，在喷漆房内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剩余 2%随喷漆房开关门、人员走动带到喷漆房外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3t/a，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69t/a。

(5) 未收集颗粒物：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喷漆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04t/a 无组织排

放。

(6) 未收集苯乙烯：

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为 0.156t/a，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量为 0.0156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7) 未收集二甲苯：

本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31t/a，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量为 0.031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3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乙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乙烯	1次/半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34	3000	11.25	1	1	0.034	10mg/m ³

VOCs	0.401	3000	133.61	1	1	0.401	50mg/m ³
苯乙烯	0.13	3000	43.33	1	1	0.13	6.5kg/h
二甲苯	0.258	3000	86.11	1	1	0.258	15mg/m ³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中“十九、表面涂装行业”中要求，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6、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为 12.06mg/m³，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7.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12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继续加强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5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0204	0.0244
VOCs	0.0434	0.0469	0.0903
苯乙烯	0.014	0.0156	0.0296
二甲苯	0.0279	0.031	0.0589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间接/直接)	
			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0.063	350	不外排	
		氨氮		0.005	25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连续/间歇)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2m ³ /d	20	是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氨氮			30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加工设备、喷漆设备和风机等，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年7月)表1-1中数据，噪声强度一般为75~90dB(A)。

表4-7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噪声 级dB (A)
1	绕线机	7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45
2	钻床	9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60
3	车床	9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60
4	烘箱	7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45
5	压力机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55
6	行车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55
7	砂轮机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55
8	点焊机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55
9	空气压缩机	9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60
10	风机	9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0	60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30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L_{Ai}(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 (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 m)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设备	10	10	40	10

车间设备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平堵沟村距离为 80m。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3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	60	达标
平堵沟村	昼间	29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及最近敏感目标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绝缘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机油。

（1）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 15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5%，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 个/a，约 10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中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4）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处理量约为 0.39t/a，1kg 活性炭大约可吸附 0.25kg-0.3kgVOCs，本项目以 0.25kg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每季度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5)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来源于漆雾处理过程中过滤棉的更换，废过滤棉一次更换 3kg，每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可过滤处理收集漆雾，约 0.036t/a，最后可产生废过滤板总量约 0.07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 漆渣：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 2-2），漆渣产生量为 0.0004t/a，属于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清理收集后的漆渣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7) 绝缘漆漆桶：项目绝缘漆总用量为 1.87t/a，30kg/桶，则产生废桶 63 个/年（每个重 1kg），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 废水性漆桶：项目水性漆和绝缘漆总用量为 0.5t/a，30kg/桶，则产生废桶 5 个/年（每个重 1kg），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9)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10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2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1.95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72	
6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固态	0.0004	
7	废绝缘漆桶	浸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63	
8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05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0.05	
---	-----	------	---------------------	----	------	--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	废气治理	固态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72	废气治理	固态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04	喷漆	固态
4	废绝缘漆桶	HW49	900-041-49	0.063	喷漆	固态
5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05	喷漆	固态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1季/次	T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有机成分	1月/次	T、In		
3	漆渣	有机成分	1月/次	T、I		
4	废绝缘漆桶	有机成分	1月/次	T、In		
5	废水性漆桶	有机成分	1月/次	T、In		
6	废机油	油类物质	1月/次	T、I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设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混凝土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四周设置围堰；并配有防火消防器材、砂土及其他可处置泄露物的装备等；同时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技改后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袋装	1.0	半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半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0.5	半年
4		废绝缘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半年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半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半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①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项目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洒漏，或露天存放，进雨水淋溶，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污染防治对策

①源头控制

A、项目废水雨污分流，无废水产生；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保证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原料、危废运输、储存、使用过程按照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

B、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按要求建设，管道选用耐腐蚀管材、管线内设防腐材料，尽可能避免因腐蚀导致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水的泄露；同时制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禁止无人时有水排放，造成污水的增加。

C、制定规范制度，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喷漆房、危废间，尽量杜绝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员工定期参加培训，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泄露的可能性；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制度，从源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泄露。

②分区防控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	仓库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产品为电动滚筒专用电机。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绝缘漆中的苯乙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1 和 B2，机油的临界量为 2500 吨，苯乙烯的临界量为 10 吨，厂区内机油最大储量为 0.05t，苯乙烯（已折算）最大储量为 0.02 吨。 $Q=0.05/2500+0.02/10<1$ ，该项目风险环境潜势为 I。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的泄露和意外发生的火灾等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进行严格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 b.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c. 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密封桶包装；
- d. 在厂区内的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阀门，在环境事故发生时对雨水进行截流，避免受污染的雨水进入外环境；
- e.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灭火器。

②原料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地面进行严格防渗；
- b. 漆料区域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c. 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严格监督管理，漆料库附近禁止吸烟、明火等；

d.原料库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火灾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b.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c.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④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对各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设定专人定时巡查，确保遏制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隐患，同时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尽早发现，以便于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b.本评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原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304348957049A001W），根据

《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电机制造 381”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VOCs、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1限值标准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厂房遮挡、距离衰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标准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下脚料定期收集统一外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绝缘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废实际转移情况，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道路硬化；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2) 危废暂存间和漆料库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漆料库内设置灭火器，周边设置消防沙；</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p> <p>(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p> <p>(6) 在厂区内的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阀门，在环境事故发生时对雨水进行截流，避免受污染的雨水进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点源、面源）、厂界噪声、废水等定期进行监测；</p> <p>(4) 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44		0.0244	+0.0244
	VOCs				0.0903		0.0903	+0.0903
	苯乙烯				0.0296		0.0296	+0.0296
	二甲苯				0.0589		0.0589	+0.0589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0		10	+10
	下脚料				2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95		1.95	+1.95
	废过滤棉				0.072		0.072	+0.072
	漆渣				0.0004		0.0004	+0.0004
	废绝缘漆桶				0.063		0.063	+0.063
	废水性漆桶				0.005		0.005	+0.005
	废机油				0.05		0.05	+0.05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
- 附件 4：立项
- 附件 5：营业执照
- 附件 6：土地证
- 附件 7：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8：绝缘漆检测报告和成分报告
- 附件 9：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0：原项目验收
- 附件 11：原项目排污许可
- 附件 12：原项目检测报告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2022年11月

附件 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洪亭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348957049A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109-370304-89-01-210195		
	项目名称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交流电机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该项目位于域城镇平堵沟村，土地证号：0007181，新征国有土地3804.9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1700平方米，建筑楼层1层，最大建筑高度11米。并购置钻床、车床、真空浸漆设备、绕线机、烘箱、电机检测测试设备、砂轮机、点焊机、行车、压力机、空气压缩机、平衡机、喷漆房等国产设备37台套。配套相关公用设施。该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盖洪亭	联系电话	
<p>承诺：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u>盖洪亭</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1-9-29</p>				

附件 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348957049A 1-1

名 称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盖洪亭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电机、电动滚筒、减速机、水泵、矿山设备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25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鲁 (2021)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经济开发区平铺沟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2036GB0007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380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4年12月31日起2054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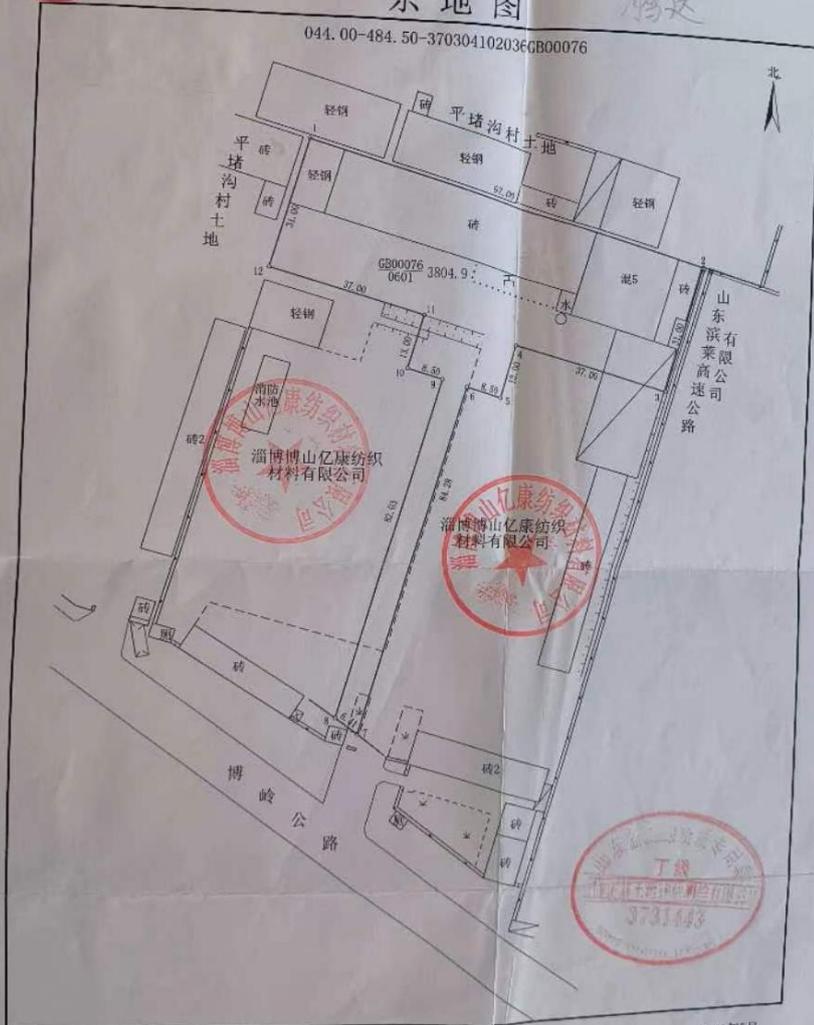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腾达

044.00-484.50-370304102036GB00076



2021年5月

测量员:王旭
绘图员:孙晴野
审核员:杨玉萍

1:1000

附件 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170014240442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310476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丙烯酸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河南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310476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环氧丙烯酸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310476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徽杉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 桥路23号企业加速器C7-7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2年05月11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2年05月11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2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6月02日~2022年06月21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1. 稀释剂名称: 去离子水。 2. 制板说明: 第6~12项喷涂一道, 干膜厚度为(20~25) μm, 第7~10、12项放置48h后测试, 第11项于(80±2)℃烘60min, 放置室温后测试; 第13~15项喷涂两道, 间隔2h, 干膜总厚度为(140~160) μm, 喷涂第二道后放置1h, 于(60±2)℃烘60min, 放置168h后测试。		



签发日期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批准
Approver

[Signature]

审核
Checker

[Signature]

主检
Tester

陈娟

质量
★
专
一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310476W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100	64	合格	GB/T 23986-2009 中10.3
2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合格	HG/T 4847-2015 中4.4.2
3	贮存稳定性 [(50±2)℃/7d]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HG/T 4758-2014 中5.4.2
4	不挥发物含量, % (105±2)℃/3h/约2g	≥35	49	合格	GB/T 1725-2007
5	细度, μm	≤40	40	合格	GB/T 1724-2019 A法
6	干燥时间(表干), h	≤2	2已干	合格	GB/T 1728-1979 乙法
	干燥时间(实干), h	≤24	24已干	合格	GB/T 1728-1979 甲法
7	漆膜外观	平整	平整	合格	HG/T 4561-2013 中5.10
8	弯曲试验, mm	2	2	合格	GB/T 6742-2007
9	耐冲击性, cm	≥40	50	合格	GB/T 1732-1993
10	划格试验 (间距1mm), 级	≤1	1	合格	GB/T 9286-1998
11	铅笔硬度(擦伤)	≥2B	2B	合格	GB/T 6739-2006
12	光泽(60°), 单位值	—	33	—	GB/T 9754-2007
13	耐水性 (浸入水中24h)	不起泡, 不脱落, 允许轻微变色	未起泡, 未脱落, 轻微变色	合格	GB/T 1733-1993 甲法
14	耐盐水性 (浸入3%的氯化钠溶液中96h)	不起泡, 不生锈, 允许轻微变色	未起泡, 未生锈, 轻微变色	合格	GB/T 9274-1988 甲法
15	耐中性盐雾试验	48h不起泡, 不生锈, 不脱落	48h未起泡, 未生锈, 未脱落	合格	GB/T 1771-2007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附件 8: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Henan YAAN Electrical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六、检测报告



161600110500
有效期2022年2月28日

No 202030228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环氧聚酯无溶剂浸渍漆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西外环与顺祥路交叉口
电话: 0374-3369686 传真: 0374-3361728

企业质量检验专家!

6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Henan YAAN Electrical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验报告

№ 202030228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聚酯无溶剂浸渍漆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3311628	
生产单位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	
任务来源	/		检验类别	委托	
生产日期	2020-05-10	抽样地点	/	产品批号	/
抽样日期	/	抽样人	/	抽样单编号	/
送样日期	2020-05-14	送样人	张亮亮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5-14
抽样基数	/	样本数量	1kg	检验日期	2020-05-14 至 2020-07-06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		检查封样人员	/	
规格型号	1140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项目	外观、粘度、凝胶时间、固化中的挥发分、厚层固化、电气强度、体积电阻率				
检验依据	GB/T 15022.2-2017及企业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检验说明	/				

批准: 王今朝 审核: 刁平华 主检: 马志奎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西外环与顺祥路交叉口
电话: 0374-3369686 传真: 0374-3361728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030228

共 2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环氧聚酯无溶剂浸渍漆		规格型号: 1140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外观	/	黄棕色均匀透明液体, 无机械杂质。	符合要求	合格	
2	粘度 (涂-4黏度计, 23℃±2℃)	s	35~70	42	合格	
3	凝胶时间 (试管法, 130℃±2℃)	min	5~9	6	合格	
4	固化中挥发份含量 (140℃±2℃, 3h)	%	≤20	18	合格	
5	厚层固化	/	不次于S1-U1-I4·2, 均匀。	S1-U1-I4·2, 均匀	合格	
6	电气强度					
6.1	常态 (23±2)℃	MV/m	≥70	81	合格	
7	体积电阻率					
7.1	常态 (23±2)℃ 以下空白	Ω.m	≥1.0×10 ¹²	2.3×10 ¹³	合格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西外环与顺祥路交叉口
电话: 0374-3369686 传真: 0374-3361728

企业质量检验专家!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Henan YAAN Electrical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七、物质安全资料表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Henan Yaan Electrical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西区 邮编(Post code):461000

Add:West Industrial Parks, Weidu District, Xuchang, Henan

物质成分表

一、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环氧树脂无溶剂浸渍漆（YA1140）
物品英文名称：略
制造商与供应商名称：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制造商与供应商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西区

二、物质成分：

组成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范围		
成分名称	占比（%）		TWA	STEL	CEILING
环氧树脂	55.0	—	未建立	未建立	未建立
不饱和树脂	25.0	—	未建立	未建立	未建立
聚酯树脂	10.0	—	未建立	未建立	未建立
苯乙烯	10.0	—	未建立	未建立	未建立

说明：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 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吸入肺部；
	环境影响：影响空气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液体和蒸气易燃，液体流动或搅动时会累积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体会浮出水面，可将火势蔓延开，封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头疼、晕眩、恶心、呕吐、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呼吸困难。	
物品危害分类：3（易燃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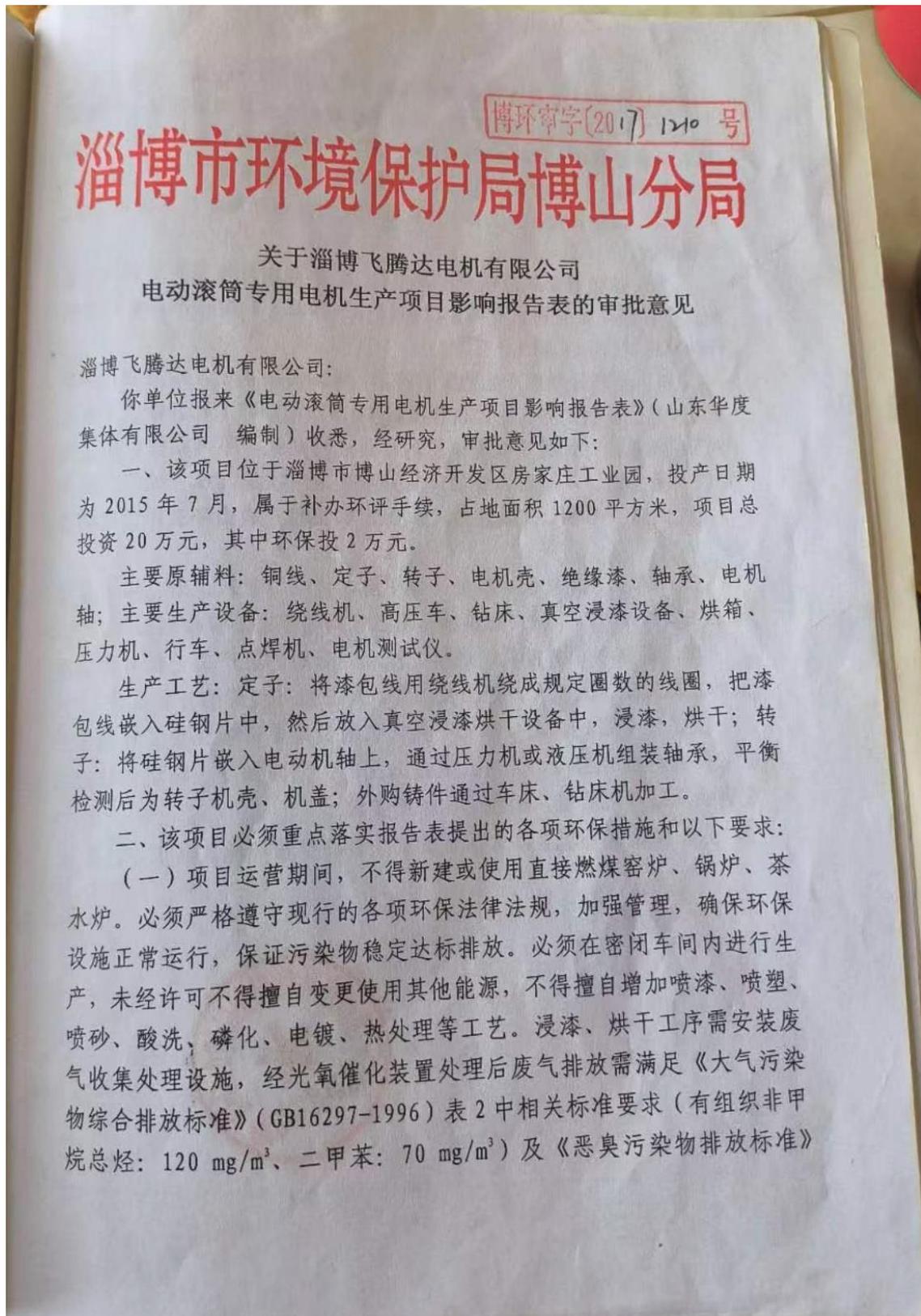
四、急救措施：

不同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入：1、远离暴露区到通风良好处，2、休息和保暖。如呼吸停止即实施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3、移除污染源。4、立即就医； 食入：催吐，就医； 皮肤接触：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2、尽快擦去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3、以水和非摩擦性肥皂彻底清洗30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4、立即就医。5、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不再使用或丢弃前先将污染物除去。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西外环与顺祥路交叉口
电话：0374-3369686 传真：0374-3361728



附件 9:



(GB14554-93)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苯乙烯:6.5kg/h)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无生产用水,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专门存储地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私拉乱倒;边角料及金属屑、不合格品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排放量为0.010015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马艳华



附件 10:

博环验(2017)134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项目负责人 盖洪亭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552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2017)340

环验[] 号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按照其规定,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事由:企业在未报批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设备。(处罚文号:博环罚字[2017]第903号)。

2017年7月该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4日由我局审批(博环审字【2017】第1210号),2017年7月26日至27日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现场监测后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7年8月11日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电动滚筒专用电机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李松



2017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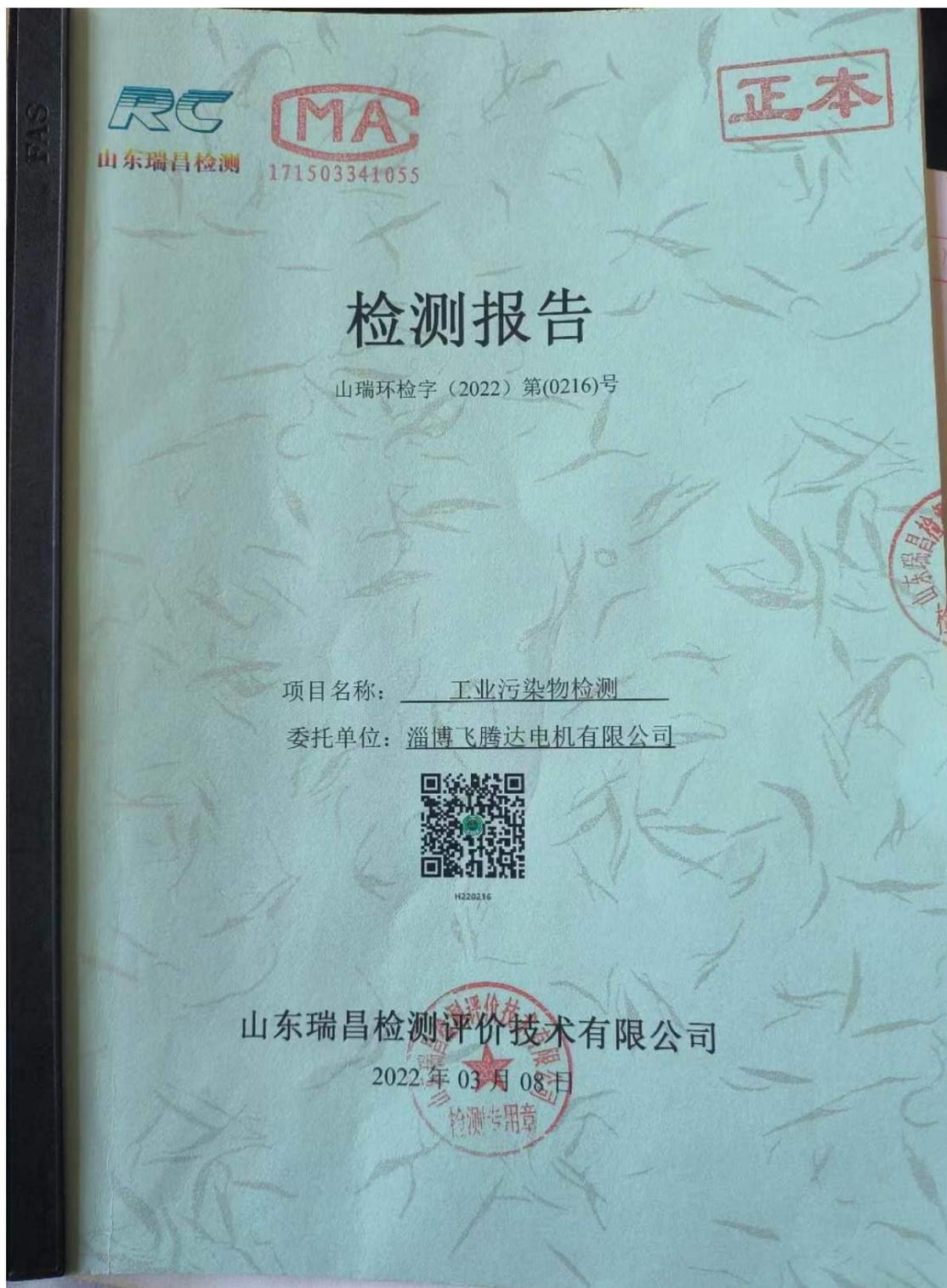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淄博市	区县 (4)	博山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城镇房家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域城镇房家庄			
行业类别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9'21.58"	中心纬度 (9)	36°30'1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304348957049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盖洪亭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械加工-浸漆-装配	电动滚筒专用电机	5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附件 12:



- 1.被检单位: 淄博飞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 2.单位地址: 博山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 3.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 4.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 5.测试日期: 2022年02月28-03月01日
- 6.检测依据及结果

6.1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6.1.1 有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DRC/YQ138	0.06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3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6	
2	二甲苯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DRC/YQ099	0.009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3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6	
3	苯乙烯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DRC/YQ099	0.045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3	
			GH-60E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SDRC/YQ156	

6.1.2 有组织检测结果

6.1.2.1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进口)	mg/m ³	9.08	9.04	9.04	9.05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进口)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进口)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进口)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进口)	mg/m ³	<0.045	<0.045	<0.045	<0.045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进口)	kg/h	/	/	/	/
标干流量		DA001 排气筒(进口)	m ³ /h	1862	1825	1796	1828
流速			m/s	19.60	19.24	18.96	19.3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排气筒内径		m	0.20				
生产负荷		%	8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mg/m ³	4.92	4.87	4.86	4.88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kg/h	0.010	0.0092	0.0092	0.009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kg/h	/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mg/m ³	<0.045	<0.045	<0.045	<0.045
	排放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kg/h	/	/	/	/
标干流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m ³ /h	2064	1897	1885	1949
流速		m/s	9.58	8.81	8.75	9.05	
烟温		℃	27.3	27.3	27.1	27.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0				
生产负荷		%	80				

6.2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

6.2.1 无组织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DRC/YQ138	0.06mg/m ³
2	二甲苯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DRC/YQ099	0.009mg/m ³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5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6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7	
3	苯乙烯	HJ 584-2010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8	0.045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DRC/YQ099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5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6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7	
			TWA-300Z 空气采样器	SDRC/YQ178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6.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6.2.2.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侧)	mg/m ³	0.44
	2#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49
	3#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49
	4#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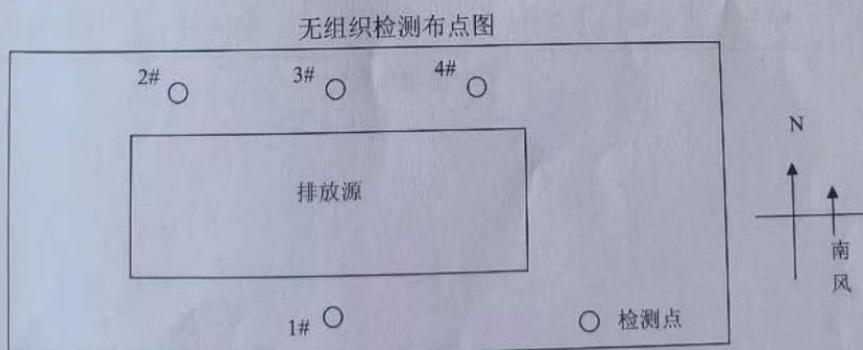
6.2.2.2 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二甲苯	1# (厂界上风侧)	mg/m ³	<0.009
	2#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09
	3#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09
	4#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09

6.2.2.3 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浓度单位	检测结果
苯乙烯	1# (厂界上风侧)	mg/m ³	<0.045
	2#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45
	3#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45
	4# (厂界下风侧)	mg/m ³	<0.045

6.2.3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及结果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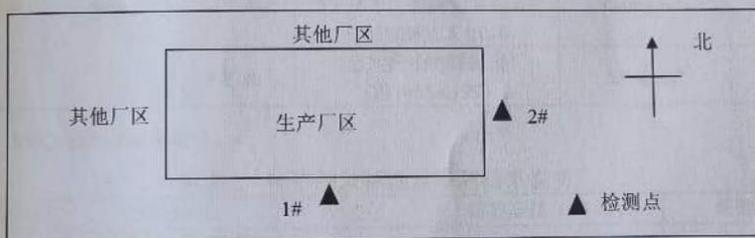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测范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HS5628B 个人声暴露计	SDRC/YQ045	≥35dB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时段 点位	02.28	
	昼	Leq
厂界南 1#	11:07	56.5
厂界东 2#	11:11	53.2

6.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布点图

厂界环境噪声布点图



注: 项目厂区北侧、西侧均为其他厂区, 无法设置监测点。

7. 采样气象观察数据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2.28	11.1-15.6	101.1-101.6	38.9-41.2	南	1.4-1.8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工业污染物检测

检测单位: 山东瑞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负责人: 刘其晨

检测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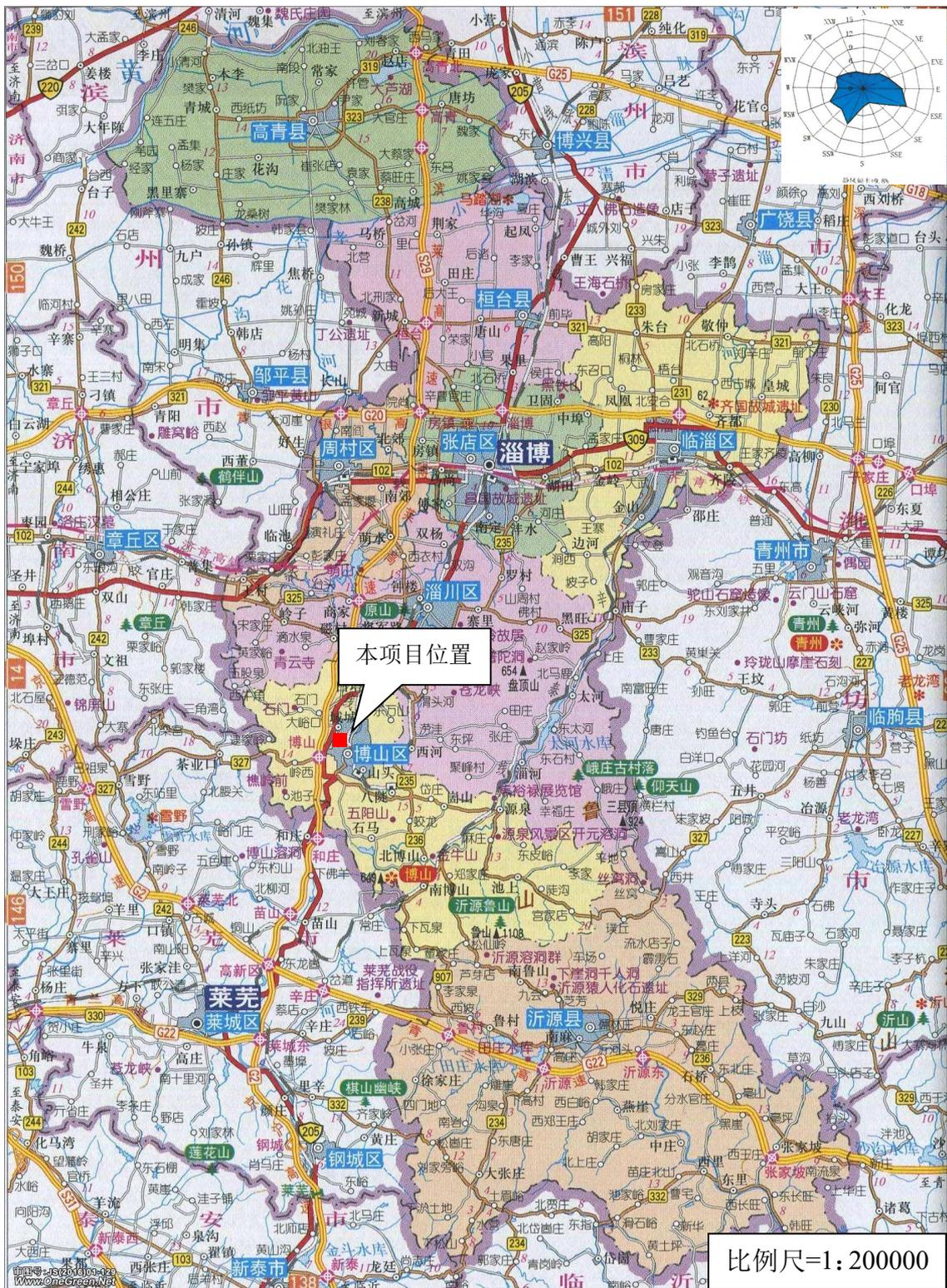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刘其晨、杜聪聪、郭海成、解美玲、郝倩倩、王淑芹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刘其晨、杜聪聪、郭海成、解美玲、郝倩倩、王淑芹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刘其晨、杜聪聪、郭海成

编制人: 刘其晨

审核人: 刘其晨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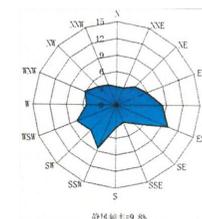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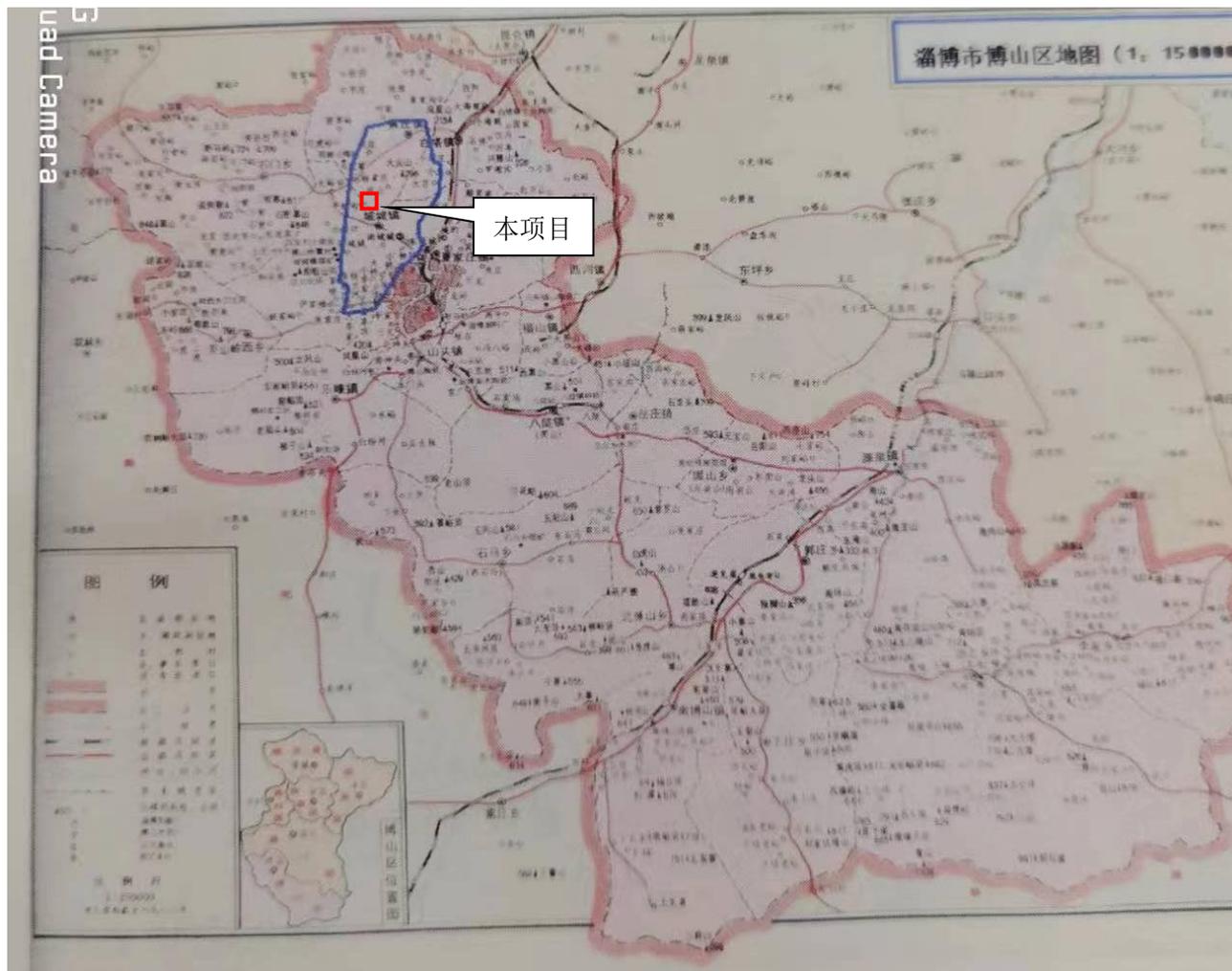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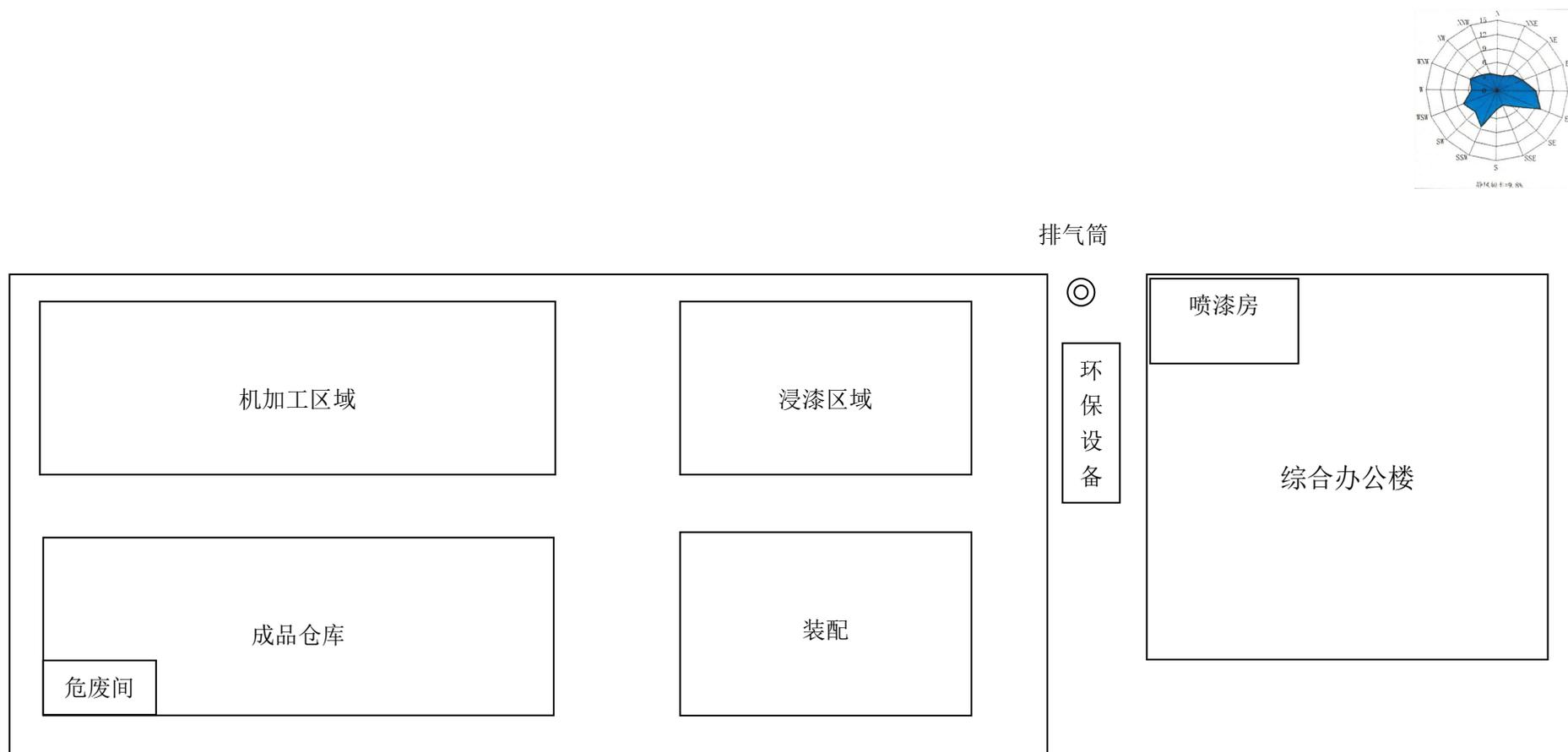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 2：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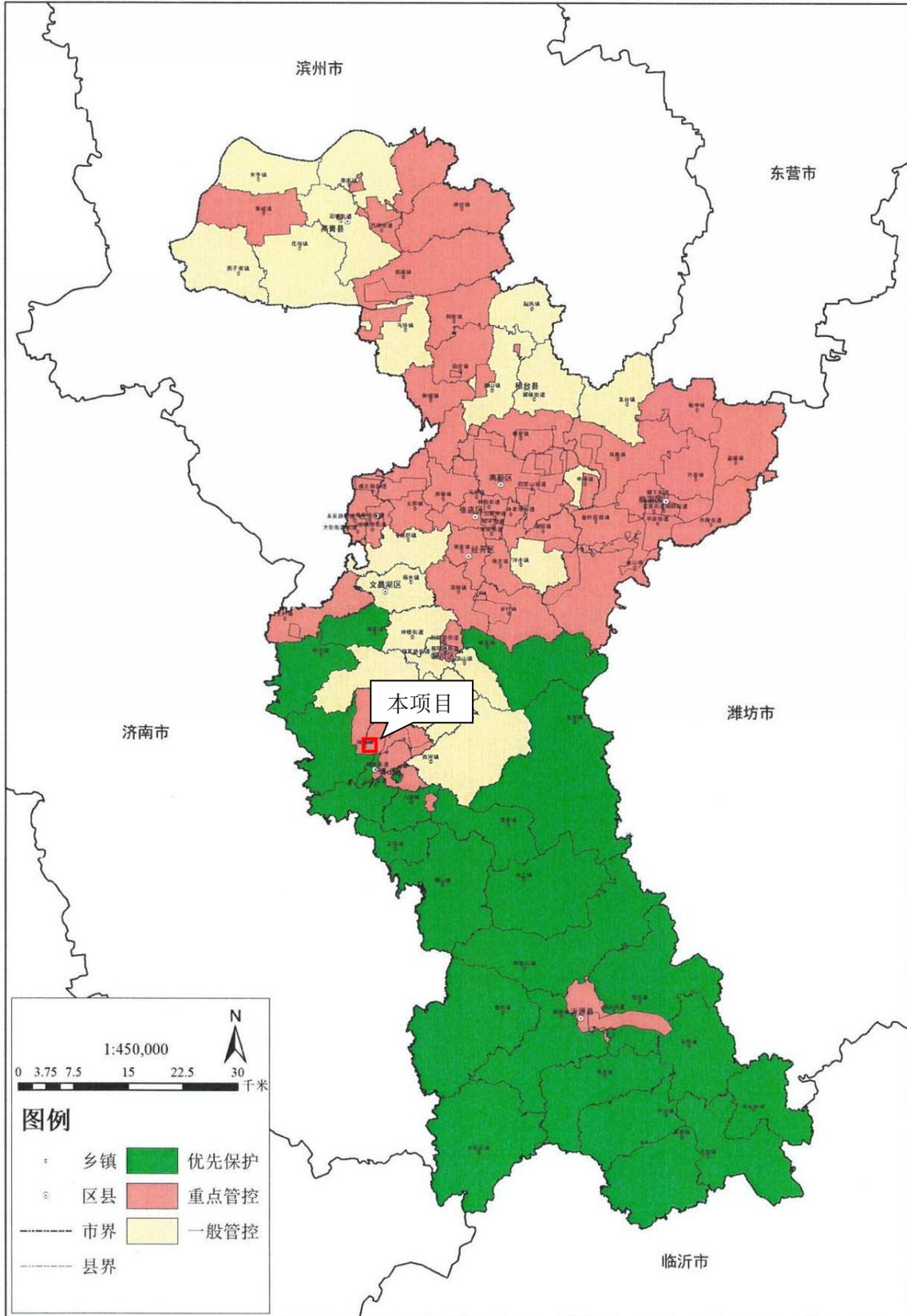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